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涑农字〔2024〕9号

涑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度开展农业农村经营风险领域 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深入地开展，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尽量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打扰，实现进一次门办多件事，按照《2024年涑水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涑双随机办〔2024〕4号）和《涑水县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涑双随机办〔2024〕5号），结合我局实际，决定开展农业农村经营风险领域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为确保工作切实有效开展，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牵头部门：农业农村局

二、配合部门：市场监管局、统计局

三、抽查对象范围、比例（数量）及信用风险等级

（一）抽查对象范围。全县2023年12月31日（含）前登记注册的种子、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农机经营单位，畜禽养殖场，生猪屠宰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等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二) 抽取比例(数量)。本次抽查分6个批次,每个批次根据实际情况按5%-100%的不同比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三) 运用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本次抽查是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

(以下简称“监管平台”)数据(由低到高分A、B、C、D四个风险等级),对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大的原则抽取检查对象。

四、抽查事项

(一) 农业农村局

抽查内容: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检;对农药产品抽查;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违反生鲜乳收购许可证要求的监督检查;对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对经营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对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监督检查;无害化处理场所的监督检查;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保护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对畜禽遗传资源的监督检查。

(二) 市场监管局

抽查内容:登记事项检查。

(三) 统计局

抽查内容:对调查对象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及统计

制度情况检查。

五、抽查时间：2024年5月7日-2024年7月31日

六、抽查工作流程

（一）根据工作实际，对我局管辖的市场监管主体按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按5%-100%抽取比例，随机抽取市场主体，由“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抽查部门。

（二）通过“监管平台”对被检查对象进行编组，并通过“监管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对每个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抽查事项内容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各部门要在5日內在“监管平台”中完成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

（三）各部门要按照2024年印发的《涑水县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中的抽查事项，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所有检查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四）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检查结束后及时在“监管平台”中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检查结果。

（五）各部门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监管平台”中“后续处理”模块，确保后续监管到位，形成监管闭环。未按时录入后续处理结果的，省双随机办将计入年终考核结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实。各联合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加强沟通协作，推进部门横向与纵向联合，形成监管合力，促进市场监管规范化、常态化发展。

（三）规范检查，阳光执法。对市场主体进行实地检查时，各部门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阳光执法，依法行政。

（四）加强市场监管，严打违法行为。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市场、重点产品、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坚持检打联动、打防结合，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宣传，提高社会影响力。各联合部门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宣传，使广大企业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使社会公众了解并主动参与抽查活动，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

联系电话：0312-4522361。

